

上海单卡每日快讯

202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第 1354 期/共 1354 期

【参考信息】

2024 年全国“诚信兴商”银企对接系列活动上海首站成功举办!p2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征询公众意见! ...p3

防止资金“打水漂” 预付卡消费需谨慎.....p9

我们经历的经济“新常态”可能是一个“慢撒气”的过程：不会靠强力挤压（紧缩政策、或周期性的市场力量的集中释放），而靠未来财政和政治建设（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所产生的内生收敛。

协会使命：

服务 推广 诚信 自律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

地 址：上海浦东浦电路489号由由燕乔大厦411室

电 话：021-51313569 4000092877

传 真：021-51313688 邮编：200122

E-mail: ssca_sh@126.com

【参考信息】

2024 年全国“诚信兴商”银企对接系列活动上海首站成功举办！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20周年系列活动，4月12日上午，全国2024年“诚信兴商”银企对接系列活动上海首站在外滩中国银行大厦成功举办。活动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主办，商务部市场建设司、中国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相关负责同志出席活动并致辞。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辖内各经营单位、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诚信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是现代金融服务的核心，也是企业和金融间的重要桥梁和纽带。银企对接活动旨在打造商贸流通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机制化合作平台，推动信用融资发展，支持诚信企业壮大，以信用促进金融和流通高效对接，进一步放大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成效，助力营造“诚信有价”的社会氛围。上海是我国的金融中心，也是商贸流通重镇，此次活动是全国的第一站，也拉开了系列银企对接活动的帷幕。

活动上，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发布了《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普惠金融助力“诚信兴商”倡议书》，提出“深化银政合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构建融资畅通渠道，增量扩面提质增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供多维增值服务”“营造活力消费场景，激发消费市场潜能”“发挥全球联动优势，推动外资外贸发展”五项倡议。此外，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还与6家诚信企业代表签署银企合作协议。

下一阶段，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将积极对接中行上海市分行辖内各经营单位，围绕“兴商信 促消费”主题，持续举办银企对接活动，为更多市场主体提供更广泛的需求对接，以更优质的普惠金融服务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和结构升级，为上海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五个中心”建设贡献力量。

【参考信息】**《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征询公众意见！**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到期，并已列入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修订计划。市商务委在充分调研、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4 月 15 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反馈至邮箱：swzhixuchu@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意见反馈”，也可以将书面意见直接寄送至世博村路 300 号市商务委市场秩序处，邮编：200125。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落实本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信息对接、预收资金管理和信用管理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权限）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电路 489 号由由燕乔大厦 411 室 邮 编：200122
总机：8621-51313569 传 真：8621-51313688
E-MAIL: ssca_sh@126.com

商务、文旅、体育、交通、教育等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共同做好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业、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单用途卡管理制度，明确单用途卡具体范围、发卡经营者信用等要求，提高预收资金兑付率，合理控制预收资金规模，并会同区人民政府处理因单用途卡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联席会议机制，处理因单用途卡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信息对接、动态预警、风险防范与处置、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等工作。

商务和教育领域单用途卡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文旅和体育领域的，由文化执法机构负责实施；其他领域的，由各自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定义：

- （一）经营者，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
- （二）存管资金，是指经营者按照本办法规定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的预收资金。
- （三）存管银行，是指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

第二章 信息对接管理

第四条（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

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建立自有业务处理系统或者使用单用途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以下统称“业务处理系统”），与上海市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条（信息对接流程）

经营者应当使用上海市“法人一证通”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提交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和合同、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纳税证明材料、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发卡经营者信用评价报告等资料。

经营者完成资料提交，且获得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密钥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获取信息对接标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者网站首页公示。

第六条（信息报送）

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于每日 24 时前，通过业务处理系统传送前一日发行和兑付的单用途卡信息，并按照《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上一季度预收资金支出情况等信息。

经营者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提交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设立不满一年的除外。

第七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的建立与使用）

市商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建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单用途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供经营者自主选择，免费使用基础服务功能。

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应当符合相关支付安全认证要求并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运营主体应当对获悉的有关经营者的信息予以保密，确保信息安全，未经经营者授权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的变更）

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运营主体被市商务部门确定不符合要求，或决定终止专业服务的，应当及时通知经营者建立或选择新的业务处理系统。

第九条（信息对接注销）

决定终止发行单用途卡的经营者，办理完结以下事项后，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信息对接注销手续：

（一）停止发行单用途卡；

（二）将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不少于三十日，提示消费者有权退回预付款余额；公示期届满对预收资金余额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进行管理；

（三）行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办结的其他事项。

对办理完结前款规定事项的经营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信息对接标识，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预收资金余额管理

第十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

本市根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建立单用途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超过风险警示标准的，应当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或采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等方式冲抵存管资金。

第十一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与风险防范措施）

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分为一般风险警示标准和特别风险警示标准。

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超过 20 万元的，列入一般风险警示，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超过 5000 万元或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0%，列入特别风险警示，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设立不满一年和《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市商务部门会同金融和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和防范措施，以通知形式发布。

第十二条（专用存款账户开设）

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唯一专用存款账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账户信息。

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应当具有为各类经营者提供服务和管理的能力，建立专门的账户管理操作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存管银行名单。

第十三条（存管资金管理）

经营者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 25 日前，根据上季度末预收资金余额，确保存管资金余额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存管银行应当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核实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状况，提示经营者及时补足存管资金余额，协助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经营者存管资金余额超过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的，存管银行可以根据经营者的要求，将超出部分划入其指定账户。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示期届满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存入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清退尚有余额的单用途卡。

第十四条（存管银行的变更）

经营者变更存管银行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新的存管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账户信息。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的购买）

经营者选择履约保证保险、保函方式的，应当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机构、存管银行购买履约保证保险、保函产品，并于购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相关信息。

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应当具有经报备的保险、保函产品，以及为各类经营者提供服务和管理的能力，建立管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名单。

第十六条（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管理）

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应当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核实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状况，提示经营者及时补充购买保险、保函或补足存管资金，协助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营者在保险、保函期间未履行单用途卡兑付义务且未退还预付款余额的，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应当根据约定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七条（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合同终止）

保险、保函合同终止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预收资金，或选择新的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按照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的规定购买履约保证保险、保函产品。

第十八条（社会风险救济保障基金）

鼓励和支持单用途卡行业组织、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保险经纪公司、发卡经营者等依托预收资金，配合筹集、设立单用途卡社会风险救济保障基金。单用途卡社会风险救济保障基金应当集中管理。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单用途卡社会风险救济保障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日常监管）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电路 489 号由由大厦 411 室 邮 编：200122
总机：8621-51313569 传 真：8621-51313688
E-MAIL: ssca_sh@126.com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不断完善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提高经营者信息对接和消费者查询的便捷性，加强对经营者信息的审核比对，及时向经营者发送动态预警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各自主管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合同范本，并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单用途卡行业组织推广。发卡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条（动态预警）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向经营者发送预警信息：

（一）预收资金余额达到一般风险警示标准或者特别风险警示标准 80%的，或者采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方式且合同期限距离届满不足一个月的；

（二）未按照《管理规定》公示信息对接标识的，或者未根据消费者要求签订购卡合同、公示购卡章程的，或者单用途卡单张限额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停业、歇业或者经营场所迁移等情形，未按约定继续履行或者退回预付款余额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传送信息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银行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的；

（五）其他违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违反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至二十二条、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商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向经营者发送预警信息。

经营者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核实。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

经营者有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一条（预警情形处置）

经营者对预警信息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和第二款情形的经营者，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在线发送监管警示函、约谈经营者或者其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要求经营者采取相关措施限期予以整改。

经营者未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进行风险警示。

第二十二条（违规情形处置）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且未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将经营者涉嫌违规线索告知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由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经营者因未履行信息对接义务，而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报送的，由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经营者有《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标注经营者相关信息，向消费者提示风险：

（一）经营者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五年内因单用途卡失信行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五年内对相关单用途卡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

前款规定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存入其专用存款账户，并于每月 25 日前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报送上月相关经营信息；于每年一季度末、三季度末前，提交经审计的上一个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者纳税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投诉举报处理）

对消费者在持卡消费过程中因经营者逾期不兑付、服务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拒绝退卡等情形引发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的投诉，由区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受理。因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经营场所迁移等原因导致单用途卡无法兑付的，由区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通过内部工作机制移送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处理；涉及跨区域经营的集团、品牌发卡经营者等群体性投诉等重大事件，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报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人民政府处理。

对经营者未进行信息对接，违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情形的举报，由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处理；对经营者已进行信息对接后，违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情形的举报，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参考信息】**防止资金“打水漂” 预付卡消费需谨慎**

现今，预付卡消费越来越多融入了日常生活，从最早出现在商场、超市等商品类消费，逐渐延伸到美容、健身、培训机构等行业。“卡”的载体也从实体发展为了手机号码、二维码等数字化载体。不变的是付费与消费之间的履行期依旧存在，就是在此期间，易发生新情况改变了付费时的预想消费状态，进而产生消费纠纷。

为防止资金“打水漂”，在预付卡消费时谨记“三要”。

一要牢记预付消费有限额。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条企业法人提供的单张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一千元；其他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提供的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两千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五百元。但是，预付款存入第三方支付平台并且凭消费者指令支付的除外。预付凭证金额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限额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超过限额部分的款额，经营者不得因此减少或者取消已经承诺的优惠。

二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消费前要明确了解商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服务项目和标准、服务时间及售后等情况。消费时要保持冷静，不要单纯相信“低价”“返利”等宣传诱惑，对开业时间较短甚至未正式营业的商户不要充值。经营者自营业执照核准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

三要积极维护消费权益。一旦选择了预付费消费形式，要按照约定条款及时消费，并注意保存消费凭证，例如发票、合同协议、付款记录等。消费过程中，如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先与商家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拨打 12315、12345 投诉举报。

想要了解更多资讯，请关注上海单用途预付卡服务平台公众微信：

